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9〕7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18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函〔2018〕159号)安排，经校内结题、省级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审等环节，已完成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15类共2291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(详见附件)。经过本次验收，2015年及以前立项建设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毕。

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(优秀、合格)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三类。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为5年，5年后根据项目申请情况重新进行评定(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)，省教育厅将对优秀项目予以推广；暂缓通过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，准予参加下次验收，重新验收获得通过的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未如期参加验收、二次验收结论为暂缓或不通过的，终止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对本文

公布的暂缓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及参照省质量管理的教学类项目，限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不通过（含校内验收撤项）的项目，终止项目建设，并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及参照省质量管理的教学类项目，限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学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。不通过（不含校内验收不通过）项目计入学校验收通过率，通过率将影响学校质量工程立项限额数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项目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、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工作，切实增强项目建设成效，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。各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支持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今后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8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王欢